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琳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

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

副本：

部長李鴻源

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澤霖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 (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

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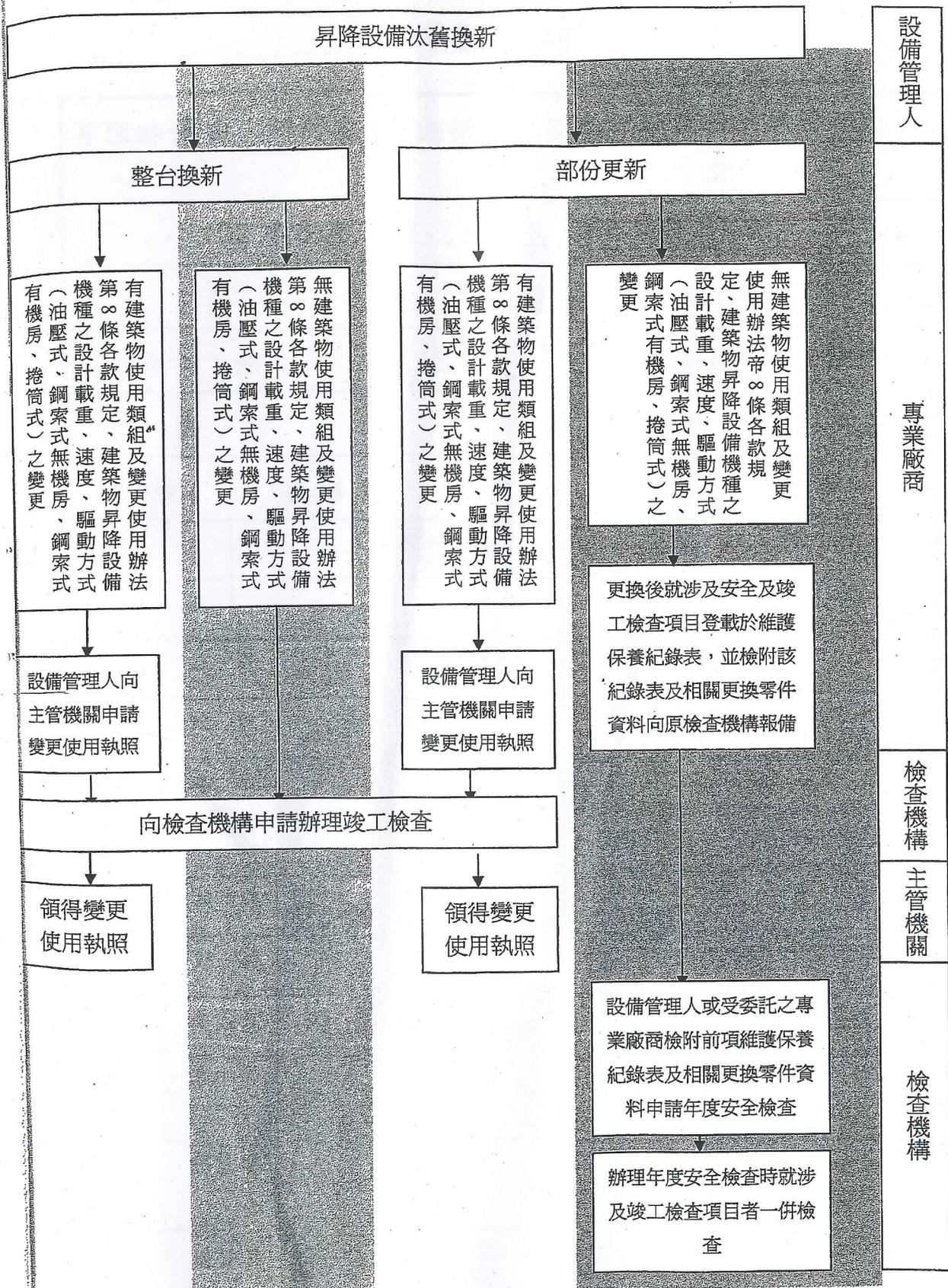
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

設備
主
變
更

領
便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管
見
或
檢
機
業
向
竣
工
使
設
取
碼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及其構造變更相關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謝副組長偉松、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六、結論：

(一)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二)按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本部營建署 81 年 4 月 18 日八十一營署建字第 50935 號函附會議紀錄六、(一)決議已有明釋。又查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本案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如涉有上開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或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散會。

副本

(函) 署 建 營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本 副 本 正	建 築 管 理 組	
主 旨：檢 送「建 築 物 昇 降 設 備 法 令 疑 義 相 關 事 宜」會 議 紀 錄 乙 份，請 查 照。	建 管 組 (二 份)	范 委 員 國 俊 等 各 縣 市 政 府 特 設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解 密 條 件	解 密 條 件
詳 擬	文	發	附 公 本 抽 出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年 月 日 自 始 解 密
		八 十 一 營 署 建 字 第 五 〇 九 三 五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署長 潘禮門

辦公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建築物升降設備法令疑義相關事宜

二、開會時間：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廿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主任秘書朝陽 紀錄：阮英之

五、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范委員國俊

許委員宗熙

楊委員逸麟

中央銀行

陳明忠 邱錫封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張蔭萬 蓋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仁鋼

康佑章

羅國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台中市政府工務局

楊昭德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蔡鴻勳

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林豐生

中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王榮 蓋

本省工程總

傅金昭

建管總

60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

(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之雜項執照工程，得否免由營造業承攬申報開工。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一日台(75)內營字第440七七六號函說明二後段之規定(如附件)併同修正。

(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能否由專業廠商代為申請。

決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使用許可證之申請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高度計算方式。

決議：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房係供設置昇降設備牽引機或控制箱等所使用之空間，其淨高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一五條規定辦理。

(四) 昇降機雙向開門是否能做為緊急昇降機兼客貨兩用梯。

決議：昇降設備於同一樓層雙向開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一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速 別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行 文		正本		台北市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福建省政府							
單 位		副 本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 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本部法 規會、營建署							
批 示											
擬 辦											
發 文											
發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發 字 號		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九三三號									
附 件											
說 明		主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不變更建築物結構體之情形下，得 否免申請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85)北市 工建字第一〇四六八三號函及八十五年六月四日85北市工建字第一									

○五二九六號函辦理。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在未變更建築物結構體及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等尺寸不變，而符合新速度之安全標準，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其使用許可仍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部營建署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八十一營署建字第五〇九三五號會議紀錄六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一)停止適用。

部長 林 豐 正